

國立東華大學

115-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方案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強學生學習動機，鼓勵學生組成學生自主學習社群，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學生在學習活動過程中，必須活用／增進／補足所學專業，思考如何達成活動目標，並與夥伴一同執行各項學習活動，在「做中學」的過程中引導學生實現夢想、深化跨域思考能力、培養溝通協調及領導統合能力。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為本校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每組社群以五人為原則，並須自行徵求指導老師。
- (二) 為鼓勵學生跨科系、跨學院組成社群，只要社群成員為跨系、跨院組成，則優先錄取，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組社群為原則。
- (三) 學生申請內容若已獲教學卓越中心其他類似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若違反規定，本中心將取消資格並收回補助金。

三、執行期程：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四、申請方式

- (一) 學生需填報「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方案申請書」，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中午 12:00 前至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申請書(檔案請用 word 檔(.docx)，檔名請以社群名稱命名)，報名網頁：[\[未提供\]](#)，逾時繳交者恕不收件。
<因上傳報名表所需，敬請填報者使用本校 gmail 帳號密碼登入(學號@gms.ndhu.edu.tw)，方能有權限進行填報作業，非本校所屬 google 帳號無法登入本報名表單。>
- (二) 本方案申請書內必須包含社群主題、申請類別(見第五點)、社群組長及成員(含系級、學號、聯絡資料)、指導老師、指導老師簡歷(若指導老師為外校專業人士需檢附)、社群執行目標、執行方式、執行期程、預期成效、執行預算及延續型計畫前期成果。
- (三) 本方案經審查後從優錄取，錄取社群將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二)公告於教學卓越中心網站。

五、申請類別

本方案申請共可分為四類，每一社群僅可提出一類申請：

- (一) **精進課業類**：組成讀書會小組，讀書會內容可分為：升學相關、語言學習、就業相關、學業課程、證照考取、進行參訪、參加校外研討會等，透過規劃與執行符合自己學習需求的活動。

- (二) **服務學習類**：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規劃社會服務活動與設計反思過程，運用課堂所學貢獻社區；透過服務的過程中得到啟發及省思，學習課堂中學不到的知識與經驗，「從做中學」規劃各項與學習相關的活動。
- (三) **專題實作類**：結合學系專題實作課程(畢業專題、總結性評量課程等...)，協助學生執行專題實作課程之專案計畫。
- (四) **創新創業類**：運用自己所學，創作實用的產品或平台，進行微型創業的活動，本類別每位小組成員皆需參加至少一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所辦理之創業課程。

六、審查項目

教卓中心將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申請書審查工作，各類審查項目如下：

- (一) 社群主題符合本方案宗旨(20%)。
- (二) 社群執行內容合理(20%)。
- (三) 規劃執行行程安排恰當(20%)。
- (四) 預定成果能具體呈現(20%)。
- (五) 社群指導老師指導適切(10%)。
- (六) 預算編列項目切合計畫執行所需(10%)。
- (七) **加分項目**：為推廣 AI 工具應用，若在計畫執行過程融入 AI 工具協作，將視 AI 協作規劃程度加分，至多加 5 分。

七、經費補助

- (一) 審查通過社群將依方案內容補助執行計畫經費，補助內容為：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印刷費、文具材料費等。各類別的補助金額上限為：
 - 1.精進課業類：10,000 元
 - 2.服務學習類：15,000 元
 - 3.專題實作類：20,000 元
 - 4.創新創業類：25,000 元
- (二) 為使各社群可充分運用經費，每組社群可運用 10%之預算編列前述補助內容以外之經費項目，但所列之經費項目需經審查後，與計畫審查結果併同通知是否可支用。
- (三) 本中心將視每月社群執行狀況調整經費補助額度，若社群執行進度不佳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八、成果考核

教學卓越中心將分階段審查社群執行成果，並擇優獎勵優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最高獎勵為 2,000 元禮卷，各階段審查內容為：

- (一) 每月執行進度報告(60%)：為了解各社群執行狀況，獲補助社群每月 5 日前需繳交月進度報告書，內含社群執行進度、社群活動成果及社群經費核銷。
- (二) 執行成果報告書(40%)：獲補助社群須於 115 年 06 月 05 日前繳交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並製作成果海報進行公開展覽。

所評選出之優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需製作成果發表影片(約 5 分鐘)，教卓中心會放置於教卓網頁。此外，所有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皆須製作成果海報，於學期末進行成果海報展。

九、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社群須定期進行社群實體聚會及活動，並與指導老師保持良好溝通及回報社群執行狀況。
- (二) 專題實作類課程之開課教師不可領專題實作類社群(同一門專題課程)之鐘點費。
- (三) 執行社群活動時須注意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經本中心查證確有類似情事屬實，將取消並收回該社群補助。有關智慧財產權說明，請見本校智慧財產專區網頁：
<http://ipr.ndhu.edu.tw/>
- (四) 獲補助社群須於各階段成果考核時間繳交報告書，若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情勢嚴重者，將取消並收回該社群補助。
- (五) 若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因故需中止執行計畫，需填寫「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中止申請單」，並由指導老師及所有組員簽署後，送至教學卓越中心辦理計畫中止事宜。
- (六) 獲補助社群若因故須延後辦理計畫結案工作，需填寫「延後結案申請單」，延後日期最晚為115年12月04日(五)。若因申請延後結案而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則將無法參加優秀社群審查。
- (七) 若申請之學生社群主題為正式課程延伸學習之內容，一門課程以通過一組社群補助為限，專題實作類將視每學期總經費調整相同系列課程之通過組數。
- (八) 考量指導教師工作，每位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社群以兩組為限。
- (九) 如有未盡事宜，將以教學卓越中心公告為主。
- (十)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教學卓越中心鄭先生聯絡(Email: bighead7361@gms.ndhu.edu.tw // Tel: 03-8906590)。